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4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成立学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

成 员：校党政班子成员，学校办公室、战略处主要负责人
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部署、落实与审定。领导小组下
成立考核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考核的日常具体工作。考核工作办
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组织部部长兼任考核办主任。学校办公
室、战略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，组织部副部长兼任考核办
专职副主任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

